

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11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 2017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宏路 230 号 11 幢

联系电话：021-60897003

传真：021-60897099

邮政编码：201203

联系人： 李国华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